

名家著述選讀

經州縣志卷之二



毛主席语录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王修正主义的批判。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当前的另一任务。

不但要懂得中国
的昨天和前

目 录

管仲	1
任法	2
邓析	15
无厚篇(节选)	15
李悝	19
尽地力之教	20
吴起	23
图国	24
慎到	35
君人篇(节选)	36
君臣篇(节选)	37
佚文	38
申不害	40
大体	40
佚名	42
商鞅	44
更法	46
农战	53

荀况	67
劝学(节选)	69
天论	74
王制(节选)	91
韩非	97
五蠹(节选)	99
问田	113
定法	118
孙武	127
谋攻	127
嬴政	134
秦始皇二十六年诏版	137
李斯	138
谏逐客书	139
刘邦	150
大风歌	151
刘启	153
击七国诏	153
贾谊	157
陈政事疏(节选)	158
论积贮疏	164

晁 错	171
贤良对策	172
论贵粟疏	180
刘 彻	191
瓠子歌	192
桑弘羊	195
反儒四则	196
王 充	208
问 孔(节选)	209
刺 孟(节选)	219
曹 操	226
龟虽寿	227
论吏士行能令	229
求逸才令	231
诸葛亮	233
与群下教	235
赏 罚(节选)	237
后 记	241

管仲

管仲（？——公元前645年），名夷吾，又字敬仲，齐国人，是我国春秋时期法家的先驱人物。他早年贫困，曾经做过小商人，也当过小官。后来他辅佐齐桓公，在齐国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齐国因此富强起来，齐桓公成为春秋五霸之一。

管仲主张“以法治国”，提出“严刑罚，则民远邪；信庆赏，则民轻难”（刑罚严厉，老百姓就不干坏事；赏赐公平，老百姓就不怕困难）。他认为“法者，天下之至道也，圣君之实用也”，只有“明法而固守之”，才能把国家治理好。

管仲很重视农业生产和军事力量。他提出“相地而衰征”，即按照土地的好坏分等征税的主张，并在部分地区加以实施，承认私田的合法性，这就有力地促进了齐国经济、政治的发展。他还改革了齐国的军事制度，他把居民组织和军事组织统一起来，凡是住在一起的人都编入同一队伍，他们从小互相熟悉，关系密切，“是故夜战其声相闻，足以无乱；昼战其目相见，足以相识；欢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则固，以战则胜。”管仲在齐国训练了一支这样的军队，齐桓公依靠它，成为中原地区的霸主。管仲的重视农业和军事的主张对以后法家耕战思想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

《管子》一书成书较晚，其中有些篇章可能是管仲当时的著作，另外还有战国时期法家的著作以及杂有其他学派的作品。

任 法

【说明】

《任法》是《管子》书中表现法家思想的代表作品。在这篇文章里，作者着重强调了“法”的重要。作者认为：一个贤明的国君，要治理好国家，必须依靠严明的法度。国家有了法度，才能统一思想和行动，才能把大权集中到国君手中，君臣上下都依照法度来办事，国家就能富强。所以“法”是国家的最高原则，国君如果坚决执行，就可以达到天下大治的目的。显然，管仲的法治思想，是合乎时代进步潮流的，对当时维护奴隶主贵族利益的礼治是有力的批判。

但是，《管子》中的所谓“法”，也只不过是统治阶级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一种工具，文中认为“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而人民只要盲目从法，天下就大治，这是一种英雄创造历史的观点。另外，文中还夹杂一些清静无为的道家思想，也是必须予以批判的。

【原文】

圣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数而不任說〔1〕，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2〕，然后身佚〔3〕而天下治。失君则不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營；舍数而任說，故民舍实而好言；舍公而好私，故民离法而妄行；舍大道而

任小物，故上〔4〕劳烦。百姓迷惑，而国家不治。圣君则不然，守道要〔5〕，处佚乐，驰聘弋猎，钟鼓竽瑟，宫中之乐，无禁固〔6〕也。不思不虑，不忧不图，利身体，便形躯，养寿命，垂拱〔7〕而天下治。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者，不事心〔8〕，不劳意，不动力，而土地自辟，囷仓〔9〕自实，蓄积自多，甲兵自强，群臣无诈伪，百官无姦邪，奇术技艺之人，莫敢高言益行，以过其情、以遇其主矣〔10〕。

昔者尧之治天下也，犹埴之在埏也〔11〕，唯陶之所以为；犹金之在炉，恣冶之所以铸〔12〕。其民引之而来，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尧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13〕。黄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来，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14〕，故黄帝之治也，置法〔15〕而不变，使民安其法者也。

所谓仁义礼乐者，皆出于法，此先圣之所以一〔16〕民者也。《周书》曰：“有国者，国法不一则不祥〔17〕，民不道法〔18〕则不祥，国更立法以典民则不祥〔19〕，群臣不用礼义教训则不祥，百官服事〔20〕者离法而治则不祥。”故曰：法者不可不慎也〔21〕，存亡治乱之所从出，圣君所以为天下大仪也〔22〕，君臣上下贵贱皆法〔23〕焉。故曰：法古之法也，世无请谒任举〔24〕之人，无闻识〔25〕博学辩说之士，无伟服〔26〕，无奇行〔27〕，皆囊〔28〕于法以事其主。故明王之所慎〔29〕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此二者，主之所慎〔30〕也。

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乱主也。故圣君置仪设法而固守之。然故堪材习士〔31〕闻识博学之人，不可乱也；众强富贵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亲

爱者，不能离〔32〕也；珍怪奇物，不能惑也；万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动也。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圣君之实用也。

今天下则不然，皆有善法而不能守也。然故堪材习士，闻识博学之士，能以其智乱法惑上；众强富贵私勇者，能以其威犯法侵凌；邻国诸侯，能以其权置子立相；大臣能以其私附百姓〔33〕，翦公财以禄私士〔34〕。凡如是而求法之行、国之治不可得也。圣君则不然，卿相不得翦公以禄其私〔35〕，群臣不得辟〔36〕其所亲爱，圣君亦明其法而固守之。群臣修通辐凑〔37〕以事其主，百姓辑睦〔38〕，听令道法以从其事。

故曰：有生〔39〕法，有守法，有法〔40〕于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41〕大治。故主有三术〔42〕：夫爱人，不私赏也；恶人，不私罚也〔43〕，置仪设法以度量〔44〕，断者，上主也。爱人而私赏之，恶人而私罚之，倍〔45〕大臣，离左右，专以其心断者，中主也；臣有所爱而为私赏之，有所恶而为私罚之，倍其公法，损其正心，专听其大臣者，危主也。故为人主者，不重爱人，不重恶人。重爱曰失德，重恶曰失威。威德皆失，则主危也。故明王之所操者六：生之，杀之；富之，贫之；贵之，贱之。此六柄者，主之所操也。主之所处者四：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此四位者，主之所处也。藉〔46〕人以其所操，命曰夺柄；藉人以其所处，命曰失位。夺柄失位，而求令之行，不可得也。法不平，令不全，是亦夺柄失位之道也。故有为枉法，有为毁令，此圣君之所以自禁也。故贵不能威，富不能禄，

贱不能事，近不能亲，美不能淫也。植固而不动，奇^[47]邪乃恐；奇革而邪化，令往而民移^[48]，故圣君设^[49]度量，置仪法，如天地之坚，如列星之固，如日月之明，如四时之信^[50]，然后^[51]令往而民从之。而失[■]君则不然，法立而还废之，令出而复^[52]反之，枉法而从私，毁令而不全。是贵能威之，富能禄之，贱能事之，近能亲之，美能淫之也。此五者，不禁于身，是以群臣百姓，人挟其私，而幸其主^[53]。彼幸而得之，则主日侵；彼幸而不得，则怨日产。夫日侵而产怨，此失君之所循^[54]也。

凡为主而不得用其法，不适其意，顾臣而行^[55]，离法而听贵臣^[56]，此所谓贵而威之^[57]也；富人用金玉事主而求^[58]焉，主离法而听之，此所谓富而禄之也；贱人以服约^[59]卑敬悲色告憩^[60]其主，主因离法而听之，此所谓贱而事之也；近者以偏近亲爱，有求其主，主因离法而听之，此所谓近而亲之也；美者以巧言令色^[61]请其主，主因离法而听之，此所谓美而淫之也。

治世^[62]则不然。不知亲疏远近贵贱美恶，以度量断之，其杀戮人者不怨也，其赏赐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无私也。是以官无私论，士无私议，民无私说，皆虚其匈^[63]以听于上。上以公正论，以法制断，故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乱君则不然。有私视也，故有不见也；有私听也，故有不闻也；有私虑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听私说，故群臣百姓，皆设私立方，以教于国。群党比周^[64]，以立其私，请谒任举，以乱公法，人用其心以幸于上。上无度量以禁止，是以私说日益，而公法日损，国之不治，从此产矣。

夫君臣者，天地之位也；民者，众物之象也。各立其所职，以待君令，群臣百姓安得各用其心而立私乎？故遵主令而行之，虽有伤败，无罚；非主令而行之，虽有功利，罪死。然故下之事上也，如响之应声也；臣之事主也，如影之从形也。故上令而下应，主行而臣从，此治之道也。夫非主令而行，有功利因赏之，是教妄举也。遵主令而行〔65〕，有伤败而罚之，是使民虑利害而离法也。群臣百姓人虑利害，而以其私心举措，则法制毁而令不行矣。

【注释】

〔1〕任：任用，依靠。智：智谋。数：法则、准则、常理。说：议论。

〔2〕小物：小事。

〔3〕佚：与“逸”同，安逸。

〔4〕上：指国君。

〔5〕道要：治国之道的纲要原则。要，纲要。

〔6〕禁圉(yǔ雨)：禁止。圉，通“御”，止的意思。

〔7〕垂拱：垂衣拱手。

〔8〕不事心：不劳心。

〔9〕囷仓：收藏谷类的处所，圆的叫囷，方的叫仓。

〔10〕“莫敢”二句：孟，通“猛”。孟行，过分的行为。情：实。遇：与“愚”通。“以遇其主”，是“愚弄其君”的意思。

〔11〕犹埴(zhí植)之在埏(shān山)：象是粘土到了制陶器的模型里一样。埴，粘土。埏，造瓦的模型。

〔12〕恣冶之所以铸：听凭冶铁的人要把它铸造成什么便成什么。恣，有“听凭”的意思。冶，铸铁的人。

〔13〕“善明”句：《艺文类聚》五十四引作“善明法察令而已”。

〔14〕“黄帝”五句：拿黄帝和尧相比，则尧有为而黄帝无为。

- 〔15〕置法：立法。
- 〔16〕一：动词。统一，划一。
- 〔17〕“有国”句：原作“国法，法不一则有国者不祥”。据俞樾说校改。
- 〔18〕道法：顺从法令。
- 〔19〕“典民则不祥”：原作“典民则祥”，据丁士涵校补。典，主持，管理。
- 〔20〕服事：行事，管理事务。
- 〔21〕不可不慎：原作“不可恒”，据张佩纶、俞樾说校改。
- 〔22〕为：治。仪：准则。
- 〔23〕法：原作“发”，据丁士涵说校改。
- 〔24〕请谒任举：请托保举。谒，求见。任，保。
- 〔25〕闻识：原作“闲识”，据王念孙校改。
- 〔26〕伟服：奇怪的服装。
- 〔27〕奇行：怪异的行为。
- 〔28〕囊：盛物的袋，引申为包罗之意。
- 〔29〕慎：原作“恒”，据俞樾说校改。
- 〔30〕慎：原作“恒”，据俞樾说校改。
- 〔31〕堪材习士：堪材原作“堪杵”，据孙诒让说改。堪，胜，能干的意思。
堪材，能干的人才。习士，熟练于办事的人。士，通“事”。
- 〔32〕离：违。
- 〔33〕“大臣”句：说大臣能用私恩引诱百姓使他们依附自己。
- 〔34〕翦：削弱。禄：俸禄，这里用作动词，“养活”的意思。
- 〔35〕“卿相”句：原作“卿相不得翦其私”，今据郭沫若校补。
- 〔36〕辟：招人来做官。
- 〔37〕修通辐凑：把车辆、车毂整治好，比喻人物之聚集。修通，整治的意思。辐凑，车轮中的直木聚到毂中。
- 〔38〕辑睦：即和睦。
- 〔39〕生：产。引申为创制。
- 〔40〕法：作动词，遵守的意思。
- 〔41〕此谓：“谓”下原有“为”字，据戴望说校删。
- 〔42〕术：等。
- 〔43〕“夫爱人”二句：意思是，尽管喜爱一个人，却不能凭私心来赏他；尽管

讨厌一个人，却不凭私心来罚他。

- 〔44〕度量：制度。
- 〔45〕倍：同“背”。
- 〔46〕藉：同“借”。
- 〔47〕奇：怪僻。
- 〔48〕移：改变。
- 〔49〕“设”：原作“失”。《艺文类聚》五十二，《太平御览》六百二十四引俱作“设”，兹据改。
- 〔50〕如四时之信：如四时运行，寒来暑往一样的可靠。信，诚，真，引申为“可靠”。
- 〔51〕然后：原作“然故”，据戴望说改。
- 〔52〕复：原作“后”，据王念孙说校改。
- 〔53〕幸其主：说向其主妄求分外的恩赐。
- 〔54〕循：原作“慎”，据郭沫若校改。
- 〔55〕顾臣而行：说凡所做的事，不敢自专，顾望臣下的意旨，而后去做。
- 〔56〕“离法”句：说违法而听从贵臣的意见。
- 〔57〕贵而威之：此节“贵而威之”，“富而禄之”，“贱而事之”，“近而亲之”，“美而淫之”，五个“而”字皆读为“能”，古字通。
- 〔58〕求：原作“来”，据王念孙校改。
- 〔59〕服约：屈服隐约，在极细微的地方都能做到低首下心的样子。
- 〔60〕憩：同“诉”。
- 〔61〕巧言：文饰不实在的话。令色：装做和善的颜色来谄媚人家。
- 〔62〕治世：疑当作治君，对下“乱君”言。
- 〔63〕匈：同“胸”。
- 〔64〕群党比周：结党营私。比周，勾结。比，近。周，密。
- 〔65〕遵主令而行：原“行”字下有“之”字，据丁士涵说校删。

【译文】

· 凡贤明的国君总是依靠法度而不依靠个人的才智，依靠

事物的准则而不依靠夸夸其谈的议论，依靠公而不依靠私，抓根本性的大事而不纠缠枝节问题，然后自身得以安逸而天下太平。有错误的君主就不是这样了：他丢开法度而依靠所谓的智谋，所以人民也就抛开实事而喜好名誉；他丢开原则而依靠空谈，所以人民抛开实际而喜欢说空话，他丢开公而依靠私，所以人民也就不顾法制而随便胡为，他不抓大事而纠缠枝节问题，所以君主操劳辛苦，事情烦杂，人民却感到糊里糊涂，不知所从，国家就不会太平。贤明的国君就不是这样，他坚持法治原则，处于宁静之间，尚武骑猎，不时听见宫中琴瑟钟鼓之声。他不多想，不过虑，不忧愁，不过分地企求，身体爽快，手脚轻健，保养天年，垂衣拱手而天下太平。所以国君能够运用法治原则的，就可以不操心，不劳神，不费力，而土地自然开辟，仓库自然充实，蓄积自然丰富，兵力自然强大，大臣们没有欺诈奸伪，大小百官没有奸邪，有特殊技术的人也都不敢高谈阔论，言过其实，来愚弄欺骗君主。

从前尧治理天下，人民象粘土到了模型里一样，任凭陶匠做方做圆；象钢铁到了熔炉里一样，任凭冶匠铸大铸小。那时的民众似乎是按君主意意行事，叫他们来就来，叫他们去就去，交下任务就做成，发出禁令，不合法的事就停止发生。所以尧治理天下，不过是善于清清楚楚地发布该怎么办和不要怎么办的命令罢了。黄帝治理天下，人民似乎能度测国君的心意行事，所以不引就来，不推就去，任务不经交代也能完成，禁令没有发出，不合法的事就停止了。所以黄帝的治理天下，定了法度就不改变，让人民安心依着法度行事。

所谓仁、义、礼、乐都是从法度中产生出来的。这法度

就是从前的圣人用以统一人民的思想和行动的措施。《周书》说：“对于统治国家的人来说，法度不统一，就会有不吉祥的后果；人民不遵从法度，就会有不吉祥的后果；国家改变已立的法度来管理人民，就会有不吉祥的后果；大臣们不用礼仪来教训百姓，就会有不吉祥的后果；大小官吏管理事务的人离开了法度来治理人民，就会有不吉祥的后果。”所以说，法度是不可以不慎重的，存亡治乱都是执行或不执行法度的结果，贤明的国君把法度作为天下的重要标准，君臣上下贵贱都依照法度办事。所以说，仿效古时的法度来定法度，社会上就不会有私自请托保举的人，不会有多闻广识、博学善辩的人，不会有诡异的衣著、奇怪的行动，所有的人都统一到法度的范围内来为国君服务。所以贤明的国君慎重的有两点：一是明白宣布法度，并坚决执行，二是禁止人民贪图私利而适当地约束和使用他们。这两点，是君主应该谨慎的。

“法”就是国家用来统一人民的行动使用下属的工具。

“私”就是下属用来侵犯法度惑乱君主的东西。所以贤明的国君定下标准，订好法度，并且要坚决执行它。因此，能干而熟悉法度的人，多闻广识而博学的人，都不可能扰乱法度了；人多势强、有财有势、私养勇士的人也不可能侵犯法度了；为君主所宠信、亲近的人也不可能违背法度了；珍贵稀奇的东西也不可能用来迷惑人主了，万事万物不在法度范围之内的，都不能随便变动。所以法是天下的最高原则，对贤明的国君是有实际用处的。

现在天下的情况就不是这样了，本来都有好的法度，却不能执行。因此能干而熟悉法度的，多闻广识而博学的人，

能够用他们的所谓智谋来扰乱法度，迷惑君主；人多势强、有权有势、私养勇士的人，能够用他们的威势来触犯法度，欺侮君主；邻国的诸侯能够用他们的强权来废立太子，任用国相；大臣们能够用他们的私恩来收买百姓，损耗公家的财物来养活私家的门客。象这样的情况而要求法制行得通，国家太平，那是不可能的。贤明的国君却不是这样，卿相大臣不能够损耗公家的财物来养活私家的门客，官吏们不能够随意招致自己亲昵的人来做官，国君自己也严明法度坚决执行它，群臣都围绕在他的周围尽心为国君服务，百姓也都团结和睦，服从命令，遵守法制，做他们应做的事情。

所以说：有创制法度的，有执行法度的，有遵守法度的。创制法度的就是国君，执行法度的就是大臣官吏，遵守法度的就是人民。君臣、上下、贵贱的人们都顺从法度，这就叫做大治。所以说国君有三等：尽管喜爱一个人，却不凭私心来赏他；尽管讨厌一个人，却不凭私心来罚他；立下标准，定好法度，根据法度来判断事情，这是上等的国君。喜爱一个人，就凭私心来赏他；厌恶一个人，就凭私心来罚他，不听大臣的话，脱离左右亲近的人，专凭自己的私心来独断独行，这是中等的君主。大臣爱一个人，君主就为这个大臣私赏这个人；大臣讨厌一个人，君主就为这个大臣私罚这个人；违背了公法，损伤了正义，专听他大臣的话，这是危亡的君主。所以做人主的，不因臣下爱这个人就爱这个人，不因臣下讨厌这个人也就讨厌这个人。因臣下的所爱而爱，这就是错用了恩德；因臣下的所恶而恶，这就是错用了威严。恩德和威严都错用了，君主就危险了。所以人主操纵着六种权柄：使人活，使人死，使人富，使人贫，使人贵，

使人贱。这六种权柄是人主掌握着的。人主所占有的地位有四：一是文，二是武，三是威严，四是恩德，这四种地位是人主所占有的。把自己所掌握的权柄借给别人，这就叫做夺柄，把自己占有的地位借给别人，这就叫做失位。权柄被人夺去了，地位失掉了，还希望命令能行得通，那是不能够的。法度不公平，命令不完备，这也是造成夺柄、失位的原因。所以有时为了什么就违背法度，有时为了什么就毁弃命令，这些都是贤明的国君应该自己禁止自己的。所以权贵不能威逼他，富人不能贿赂他，鄙贱的人不能讨好他，接近的人不能亲昵他，美貌的人不能迷惑他。由于他坚定而不动摇，怪僻和奸邪的人就感到恐惧。怪僻的人革面洗心了，奸邪的人改恶从善了，命令一到，人民都跟着改变了。所以贤明的国君建立各种制度和标准，象天地那样坚定，象众星那么牢固，象日月那样光明，象四时运行那样正确无误，因此命令一到，人民就都遵从了。而错误的君主就不是这样了，法度建立以后又废弃了，命令发出后不久却又收回了，歪曲了法度而迁就私意，命令被毁坏，变得残缺不全。所以权贵就能威逼他了，富人就能贿赂他了，鄙贱的人就能讨好他了，接近的人就能亲昵他了，美貌的人就能迷惑他了。这五点，君主不能自己禁止自己，所以群臣百姓，人人都怀着自己的私意，而想侥幸得到君主非分的恩赐。他们侥幸而得到了这种恩赐，那么君主的权力就天天受到侵害。他们希图侥幸而得不到这种恩赐，那就天天产生怨恨的情绪，这样君主的权力天天受到侵害，大臣们天天对君主产生怨恨的情绪，这就是错误的君主所走的道路啊！

凡是做为君主却不能运用自己的法度，不能够自己拿定